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盈利警告 及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
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1)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HE向Maros
市地方政府申請推薦書(對從南蘇拉威西省政府取得新礦產開採許可證甚
為重要)，Maros市地方政府已口頭上通知BHE其拒絕提供有關推薦書，原
因為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所涉及之有關礦場之位置處於Maros市之計劃旅遊
發展區，不擬再進行開採活動。

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及考慮到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預期須
就本集團於Maros大理石項目中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81,000,000港元之礦業產業作全面減值。有關減值於確認後將於本集團截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內反映，並將令本集
團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約78,300,000港元錄得增加。減值撥備仍須待最
終確定及審計。

(2)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款除外)，而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作實。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1) 盈利警告

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BH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約90%之股權，**BHE**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GM**」)37.5%之股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市Bontoa的Selenrang中約33公頃大理石礦場(「**GM採石場**」)(「**Maros大理石項目**」)之礦產開採許可證(「**礦產開採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礦產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並須待南蘇拉威西省政府批准方可延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BHE**管理層獲南蘇拉威西省政府通知，**GM採石場**內之若干採礦地區可能被指定為考古及旅遊用地，而**GM**已委派**BHE**就延長礦產開採許可證(「**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提交申請(「**該申請**」)，因此**BHE**已就**GM採石場**內一處面積較小的採礦地區呈交該申請，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宣佈有關**GM採石場**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集中於主要發展區域。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BHE向Maros市地方政府申請推薦書(對從南蘇拉威西省政府取得新礦產開採許可證甚為重要)，Maros市地方政府已口頭上通知BHE其拒絕提供有關推薦書，原因為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所涉及之有關礦場之位置處於Maros市之計劃旅遊發展區，不擬再進行開礦活動。於接獲口頭通知後，本公司隨即尋求印尼之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在沒有Maros市地方政府正面推薦書之情況下，南蘇拉威西省政府不大可能批准新礦產開採許可證之申請。

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及考慮到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預期須就本集團於Maros大理石項目中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1,000,000港元之礦業產業作全面減值。有關減值於確認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內反映，並將令本集團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約78,300,000港元錄得增加。減值撥備仍須待最終確定及審計。

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或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公佈，有關業績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將繼續與Maros市地方政府進行商討以尋求機會於其他地點取得與Maros大理石項目規模及質量相若之其他礦區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倘若磋商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於其他礦業產業之投資機會，以增加或補充本集團所持有之礦物資源。

(2)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賣方：華奕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環能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露天開採適用於建築用途之花崗岩。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一個花崗岩礦場之開採權，並正在申請另一個亦位於中國遼寧省之花崗岩礦場之開採權。

排他性

諒解備忘錄將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排他期**」)生效，於此期間，賣方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資產及權益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

盡職審查

待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有權於排他期內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i)排他期屆滿(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ii)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條款尚未釐定。

約束效力

除了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各方並無約束力。

進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和能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有關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分部之策略及承諾為一致，並有助本公司進軍不同地域之採礦地區。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或補充其礦產資源。

一般資料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遼寧興城市開元石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奕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浦巍先生（首席營運官）、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